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錫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錫賢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郭錫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4時14分許，侵入甲○○位在○○○○○○○○住宅，見甲○○放置於客廳窗戶旁之機車鑰匙與香菸，先持該鑰匙至上址屋外之車棚，於同日14時16分許，打開甲○○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坐墊下置物箱，徒手竊取該置物箱內之新臺幣（下同）230元，隨後於同日14時18分許，侵入同址屋內客廳竊取香菸3根，並放回該鑰匙，共竊得230元現金及香菸3根得手後離去。

理 由

- 一、被告郭錫賢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甲○○之指

01 訴相符（警卷第25至29頁、偵卷第19至22頁），並有指認犯
02 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刑案現場照片、車
03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警卷第31至37、41至57頁），足
04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05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8 罪。

09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將侵入住
10 宅、竊盜二罪結合為獨立之加重竊盜罪，就該罪言，侵入住
11 宅為加重竊盜罪之加重條件，不得割裂適用；亦即侵入住宅
12 竊盜之加重竊盜犯行，本質即含有侵入住宅之內涵，自毋庸
13 在加重竊盜罪外，另論以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14 字第441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三)被告主觀上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16 點，而為竊盜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7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18 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0 物，竟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薄
21 弱，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加重竊盜行為態樣所生危害之程
22 度，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高，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已當庭
23 向被害人道歉，賠償被害人600元現金並經被害人當庭收受
24 無訛，被害人表示願原諒被告（本院卷第41頁），被告未曾
25 有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27 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本院考
31 量被告從未有任何犯罪紀錄，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

01 承犯行，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高，業已當庭向被害人道歉，賠
02 償被害人600元現金並經被害人當庭收受無訛，被害人表示
03 願原諒被告，並同意給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40、41
04 頁），足徵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
05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07 四、沒收

08 被告竊得之230元現金及香菸3根，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
09 已當庭賠償被害人600元現金並當庭由被害人收受無訛，被
10 害人表示原諒被告（本院卷第41頁）。本院認被告賠償被害
11 人之上開金額，逾被告本案犯罪實際取得之價值，已足達沒
12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被害人之損害亦已
13 獲填補，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即有過苛之虞。爰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鄧凱元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